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2896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东方广场第二分公司(911100007263781924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EE12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47 分至 6 月 24 日 14 时 5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、申潜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9、0100012408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, 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6 月 24 日